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[2010]31号

学校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的若干规定

我校监控系统共设置监视点 680 个，分布在课室、饭堂、宿舍走廊及出入口、游泳馆、球场、校道等区域，具有实时监视、云台控制、录音录像（录像的储存时限不少于 15 天）、录像回放等功能。除主控机房以外，其余各处共设置十个分控点，授权用户可以通过网络实施远程操作。为了充分发挥学校监控系统的技防功能，进一步构建我校先进、高效、人本、科学的教育教学管理平台，特对校园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提出以下规定：

一、本系统仅限服务于校园安全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，不对个人及私人事务提供服务。

二、学校监控系统由校卫队负责管理及使用。系统控制值班室设在中教楼 6 栋 101 房。校卫队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发现紧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并做好值班记录。学校任何部门需要使用该系统，包括现场监控或者调看录像，需要填写申请单（详见附件），经校卫队队长批准，由值班人员现场操作执行。如需下载、复制录像资料等，须经校办主任批准方可。

三、本系统共设置十个分控点（详见附件），实行专人专机使用，并有明确的权限。使用者须妥善保存好个人的账户资料以及电脑，防止失密。由于个人原因导致失密，并造成严重后果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四、未经学校领导批准，严禁将学校的录像资料对外传播，包括下载、复制和网上发布等等，此类行为被视为严重违纪行为。未经批准的人员请勿进入监控值班室。

五、监控系统管理、使用人员，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，不得超越工作范围行事。

希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爱护学校的监控设备，不得损坏设备及线路。以上规定解释权归属学校办公室。

